

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

遠見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862)
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政策 招聘董事會成員

目的：

本政策旨在指引本公司董事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提名董事會新成員或額外成員。

一般準則：

1. 獨立性

就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他／她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，且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概無利益衝突。此外，候選人應具有獨立性和判斷力，並能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。

2. 可投入性

每位董事必須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。董事應投入足夠時間來準備會議並參與入職培訓、培訓、評估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。

3. 積極性

候選人應熱衷及主動參與董事會，並且應能成為公司業務和價值的真正代表。

4. 地位

候選人應具備高尚道德品行，並在個人和專業方面享有良好聲譽及地位。

5. 多元化

候選人應為董事會作為一個多元化機構作出貢獻，其多元性反映了性別、種族和教育背景、年齡、國籍、技能和專業經驗。鑒於董事會目前組成，女性候選人將是一個優勢，但不是一項要求。

6. 商業經驗

候選人應具備與公司和／或其子公司相關的商業、公共事務或學術領域的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。

具體準則：

具體準則可適用於個人招聘計畫。

政策聲明：

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為：

1. 董事會的結構、規模和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和多元化的觀點），及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；及
2. 董事會考慮每位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空缺之委任時所採用的標準，他或她須具備勝任並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貢獻的能力，且確保董事會絕大多數董事能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。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

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。中、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*僅供識別